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时段：（2021年01月-2021年12月）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策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用途	政策补贴类		
政策日期	2019-10至2024-10		
政策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文件规定，市政府设立用于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发展、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专项补助性资金。支持范围包括改制上市培育项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小企业创新项目等。		
立项依据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政策设立的必要性	落实国家及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19〕9号）；2021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政策实施计划：	1、2021年一季度启动申报工作，包括年度申报指南编写及发布；2、2021年二季度启动项目申报和专家评审，与市财政局会商审定年度支持项目；3、年内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政策目标	总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以及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进一步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改善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环境，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进一步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开展数字化赋能项目，帮助企业降本增效，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数字化转型；开展中小企业创新项目，支持本市初创科技企业提升研发强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的创新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投融资服务、市场拓展服务、管理咨询服等服务；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项目，引导银行对中小企业开展无抵押信用贷款。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12,000,000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5,000,000
	中小企业创新		30,000,000

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企业融资附加费奖补	3,000,00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15,000,000
	中小企业升级	10,000,000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	8,000,000
	海外中心	1,000,000
	政府采购	6,000,00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	覆盖1万家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
		中小企业创新项目	支持100家初创科技企业开展研发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项目	支持5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支持50家以上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质量指标	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	>=10%
		带动中小企业研发投入达到	>=10亿元
		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1500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服务中小企业50万家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